

中山市兆鹰五金电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山市兆鹰五金电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简称“扩建一期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五十万元（占总投资 5%）。

1.2 施工简况

扩建一期工程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01 月 05 号正式开工建设，2020 年 04 月变更排污许可证，2020 年 05 月 28 日竣工，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06 月 1 日~2021 年 05 月 31 日。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扩建一期工程已经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兆鹰五金电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验报告（2020）40 号}。

2021 年 04 月 17 日，中山市兆鹰五金电镀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兆鹰五金电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对项目（一期）进行验收，验收监测单位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中山市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一期）现状与原环评不一致的地方主要有：

- 1.电镀线槽体数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
- 2.辅助设备数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
- 3.产品产能较原环评有所减少；
- 4.原辅材料用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

以上变动均属于企业生产设备和工艺非重大变化的情形。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制度涵盖安全保卫管理、化验室管理、环境监测管理、人流物流管理、危险废物（化学品）安全管理、危险废物（化学品）运输管理、危险废物安全教育培训、危险废物分析检测、危险废物收集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化学品内部监督管理、污水处理站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编制了《中山市兆鹰五金电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中山市生态环境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00160M号）。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了相关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设施。设计有效防止泄露化学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措施，相关设施符合防渗、防漏要求，明确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定期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2.2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

①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道排到中山市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 生产废水

项目（一期）生产用水的进水口安装了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了有效控制，含银废水采用保安过滤+树脂吸附+锌丝吸附处理后汇入含氰废水。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后经各类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雾废气、退镀废气、铬酸雾废气、氰化氢废气、有机废气、拉丝工序废气、燃烧废气。

① 产生的酸雾废气（含硫酸雾、氯化氢、氨）收集后经 7 套“碱液喷淋”处理，再通过 1 条 34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 产生的退镀废气（氮氧化物）收集后经 1 套“氢氧化钠溶液喷淋+硫化钠溶液喷淋+水喷淋”处理，再通过 1 条 34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 产生的铬酸雾废气收集后经 1 套“网格回收+焦亚硫酸钠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再通过 1 条 3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 产生的氰化氢废气收集后经 5 套“次氯酸钠溶液喷淋”处理，再通过 1 条 34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⑤ 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 1 条 3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⑥ 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条 3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⑦ 产生的拉丝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处理，再通过 1 条 3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一期）高噪声源主要为通风设备、生产设备、各类风机和各类泵等，各源强噪声声级值为 65~92dB（A）。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2. 设置隔墙、隔声间、隔声罩、隔声幕及隔声屏障；
3.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

（4）固体废物

员工工作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部分经厂内退镀后继续使用，部分交回供应商回收。



一般原材料包装物、纯水制备系统废弃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收处理。含镍、铬、酸碱等危险物质废包装物、漆渣、废活性炭、生产工序废液、钝化废液、退镀废液、生产工序槽渣、废滤芯、废抹布、废催化剂、废 UV 灯管、废树脂、废机油及其包装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3 整改工作情况

扩建一期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进行了备案。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兆鹰五金电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验报告（2020）40号}及中山市兆鹰五金电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涉及整改情况。